

2025-2026 年通州区马驹桥镇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马驹桥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中环谱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5 年 12 月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中环谱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萍

授权代表：米哲峰

联系方式：18636182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 2025-2026 年通州区马驹桥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合同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北京中环谱睿科技有限公司 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本协议书
2.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3198010 元 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长效巡查、重点区域扬尘治理、重点区域道路消劣、重点区域餐饮企业治理服务等。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绩效考核

- 1、TSP 月度同比反增且每反增 1%扣 50000 元；同比下降在 0-5%（含）扣 20000 元，同比下降在 5-10%（含）扣 15000 元，同比下降在 10-15%（含）扣 10000 元，同比下降在 15-20%（含）扣 5000 元，同比下降在 20-25%（含）扣 3000 元。若年度 TSP 完成同比下降 25%（不含）以上，则不予扣款考核。
- 2、TSP 年度未实现下降，扣 50000 元；每反增 5%，加扣 20000 元。如区级另有其他要求，以区级要求为准。
- 3、市级点评周期 TSP 每进入一次后 30，扣 50000 元。
- 4、PM2.5 及 TSP 浓度全市排名每日进入后 10 一次，扣 6000 元。
- 5、道路尘负荷出现一次差的，扣 5000 元。
- 6、区生态环境局日常检查发现，重点区域周边发现同一问题连续出现、未按时时间及要求整改，扣 2000 元。
- 7、截至合同期满，甲方 PM2.5 等空气质量指标市级排名实现同比改善，如未达到，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额的 5%；截至 2026 年底，PM2.5 及 TSP 排名进入全市倒数 30 名内，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10%。
- 8、PM2.5 及 TSP 浓度连续 2 个月同比上涨 3%，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9、乙方开展本项目所负责区域范围内如出现领导点名批评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镇环保科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负责区域范围内如出现清扫不到位、出勤人员数量不到位现象，视情节、程度、影响，经镇环保科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 10、当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以“天”为单位按照实际服务天数与乙方结算已产生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验收

乙方所供服务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七、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即（人民币）：959403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

2. 签订合同 6 个月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

即(人民币): 959403 元人民币, 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

3. 合同期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 即(人民币): 1279204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零肆元整。

4. 本项目最终金额以结算(如有)金额为准。根据合同资金来源,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 以其金额为准;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构成违约行为, 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马驹桥镇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 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 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 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4) 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当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以“天”为单位据实与乙方结算已产生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 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 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 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 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乙方在因甲方原

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具体金额经双方协商沟通，总价款根据实际情况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内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任何的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马驹桥镇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具体事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 米哲峰 联系方式： 18636182061

九、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所有权归属乙方拥有。

十、涉密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1%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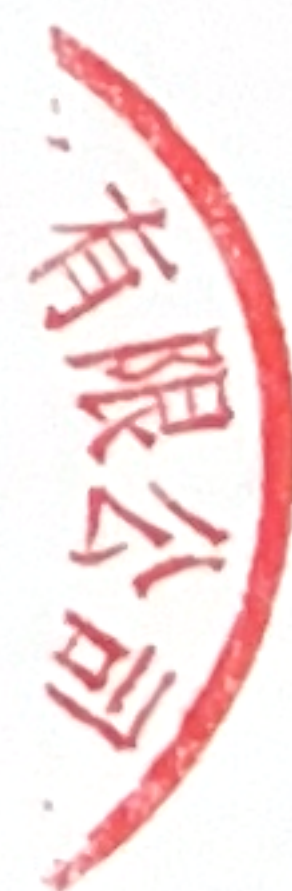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2026 年通州区马驹桥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026 年受厄尔尼诺气候事件持续影响，北京区域大气扩散条件整体偏差，全年小风、静稳天气频次大幅增加，近地面平均风速偏低，北京市空气质量出现整体反弹，2025 年 1-6 月份北京市 PM2.5 浓度 $28.5 \mu\text{g}/\text{m}^3$ ，2026 年 1-6 月份北京市 PM2.5 浓度 $31.6 \mu\text{g}/\text{m}^3$ ；全市 PM2.5 基础浓度同比反弹 10.8%；通州区地处东部污染物传输通道，周边扬尘、移动源、工业污染源持续向我镇输入，外来输入型污染占比明显升高。截至 6 月底我区相关指标同比反弹 8%。仅依靠我镇属地现场管控措施，难以完全对冲跨区域污染传输造成的指标抬升压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难度显著加大。

为确保原合同能够有效执行，保障下半年全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连续有序推进，避免环境治理工作出现断档停滞，同时保障企业的合理运营，现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

《2025- 2026 年通州区马驹桥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合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在维持原合同多维叠加罚则不变的前提下，新增罚金封顶和奖励机制：

1. 本项目全年全部考核扣罚、违约金合计设置总额上限，累计扣罚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59403

元，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 超出该上限的部分不再予以扣减。

2. 若 PM2.5 年度统计周期累计均值退出全市倒排后 10 名且退出通州区倒排第 3 名，免予扣款 20 万元；

3. 若 TSP 年度统计周期累计均值，退出全市倒排后 30 名的，免予扣款 20 万元。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未作约定的，原合同全部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仍按原合同履行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 贰 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2016 年 9 月 3 日

2016 年 9 月 3 日